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66號

原告 李西宗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告 郭育正

訴訟代理人 黃振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6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88萬2,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見訴字卷第153頁），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
02 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基於殺人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晚間7時50分許，
06 將汽油向原告身上潑灑，致原告受有臉部、頸部、四肢及軀
07 幹多處燒傷佔體表面積23%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救
08 治後倖免於死，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
09 第46899號提起公訴，被告行為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原告
1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
11 賠償。

12 (二)原告請求金額總計為288萬2,170元，項目及金額如下：

13 1.醫療費用及相關必要支出：3萬6,915元

14 原告因受傷前往亞東醫院就診，並購買彈性衣及進行復健，
15 支出3萬6,915元。

16 2.看護費用：9萬8,000元

17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19日住院共計35
18 日，以每日看護費用2,8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損失9萬8,
19 000元。

20 3.未來整型、植皮手術等回復原狀費用：10萬元

21 原告經醫師建議雷射治療10次左右，每次費用1萬元計算，
22 共計10萬元。

23 4.工作損失：19萬4,417元

24 原告每月平均薪資4萬6,660元，住院期間35日及出院後3個
25 月無法工作，共計4個月又5日，受有工作損失19萬4,417
26 元。

27 5.勞動能力減損：145萬2,838元

28 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至119年8月2日年滿65歲，而原告因
29 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39%，以每月收入4萬6,660元計
30 算，每年損失金額為21萬8,369元，而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
31 119年8月2日期間之勞動能力減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01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其金額為145萬
02 2,838元。

03 6.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04 被告係以殺人犯行對原告身體潑灑汽油縱火，僅因事發當時
05 附近有水池，故原告幸而未死，原告深受火焚再嗣後復健
06 等，請酌情命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07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殺人未遂犯罪事實並不爭執。又被
11 告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相關必要支出、看護費用、未來整
12 型、植皮手術等回復原狀費用、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等
13 項目並不爭執，惟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對自己魯莽之
14 舉確實深感懊悔，然個人資力條件實甚為拮据，因原告要求
15 金額甚高而被告難以負擔，以致調解未成；另被告曾於111
16 年8月間聽聞原告出院時向訴外人即兩造之雇主楊登翔商借5
17 萬元以供生活所需，被告即主動向楊登翔表示由被告負責償
18 還，亦請斟酌被告已主動賠償原告5萬元一情，兩造之雇
19 主、同事亦聯名出具請願書，敘明兩造間債務糾紛等背景，
20 並佐以被告日常熱心助人為善之個性，請衡情酌減賠償金額
21 等語，資為抗辯。

22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3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潑灑汽油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請求被告負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固未否認有侵權行為，然
27 就其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數額為何，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28 查：

29 (一)被告基於不確定殺人犯意，將汽油朝原告身上左側及其當時
30 駕駛之堆高機周邊潑灑，並揮動手中火把及指向駕駛座，原
31 告以手撥開被告，以手搗面，身體不斷前後擺動，當時在場

01 之楊登翔見狀即上前阻止，從後方抓住被告手臂，於此同時
02 被告所持火把掉落引燃潑灑之汽油引發火勢，致原告身體著
03 火受有系爭傷害，嗣原告及時跳入附近水池，並經緊急送往
04 醫院救治，始倖免於死，被告因前開殺人未遂犯行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79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
06 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380號判決維持並確
07 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23頁
08 至第131頁、第170頁至第1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9 訴字卷第178頁至第179頁），故原告主張被告有殺人未遂之
10 侵權行為，堪認屬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有
18 故意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之侵權，依前開規定，應對原告
1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0 1.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及相關必要支出3萬6,915元、看護費用9
21 萬8,000元、未來整型、植皮手術等回復原狀費用10萬元、
22 工作損失19萬4,417元、勞動能力減損145萬2,838元等部
23 分，業據其提出亞東醫院111年11月15日及113年7月8日診斷
24 證明書、受傷照片、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計算標準、薪
25 資單等件為佐（見訴字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57頁至第84
26 頁、第147頁），且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部分經本院
27 囑託亞東醫院鑑定，經該院鑑定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
28 為39%，亦有該院113年5月8日函文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1
29 1頁至第112頁），均核與原告主張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見訴字卷第192頁），堪認可採。

31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
02 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而所謂相當，除斟酌
03 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
04 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著有判決
05 可資參照）。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受到侵害，其就所受精神上
06 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斟酌原告為國中畢
07 業，現無業，名下有汽車1部；被告為高職畢業，駕駛貨運
08 車輛維生，每月薪資約4萬5,000元，需扶養高齡70歲以上父
09 母及10歲幼女，名下無財產，為兩造所自陳（見訴字卷第19
10 2頁第193頁、第213頁），併酌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部位包
11 括臉部、頸部，影響其外貌，且因系爭傷害需接受清創及植
12 皮手術，出院後仍須使用彈性襪至少半年，並復健追蹤治
13 療，因系爭傷害所受心理、身體上之痛苦甚鉅，且案發當時
14 遭受火焚，面臨生死交關之重大壓力，以及被告僅因債務糾
15 紛即貿然向原告潑灑汽油，於火把掉落地面後，亦未有阻止
16 或試圖撲滅火勢之不確定殺人故意，暨斟酌兩造經濟狀況、
17 身分及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並無過
18 高，為屬適當。

- 19 3. 被告雖辯稱其知悉原告向雇主楊登翔借款5萬元後，主動向
20 楊登翔表示該借款由其負責償還，已主動賠償原告5萬元云
21 云，並提出楊登翔出具之聲明書1紙為佐（見訴字卷第196頁
22 至第198頁）。然觀諸前開聲明書記載「後來理（應為
23 「李」之誤，即指原告）說有困難跟公司借了5萬 郭育正得
24 知後 自己主動幫他清償」，僅稱被告得知後主動表示代為
25 清償，然是否已實際清償，尚無從得知，併參酌原告提出其
26 與楊登翔間LINE對話記錄，顯示楊登翔稱「本來還想讓他替
27 你還欠我的錢 現在一點希望都沒有 我也放棄了」（見訴字
28 卷第216頁），可見楊登翔自承無法寄望被告為原告償還借
29 款，則被告迄今是否已代原告清償對楊登翔之5萬元借款，
30 實非無疑，故難僅憑被告提出前開聲明書即為有利於於被告
31 之認定。

01 4.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相關必要支出3萬6,9
02 15元、看護費用9萬8,000元、未來整型、植皮手術等回復原
03 狀費用10萬元、工作損失19萬4,417元、勞動能力減損145萬
04 2,838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288萬2,170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3 1年12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5
14 頁），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有殺人未遂之故意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
17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
19 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
20 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2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3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5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